

证券简称：长油 5

证券代码：400061

编号：临 2017-00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签署了《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南京油运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56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具体内容详见《长油5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21）。

2016年10月24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南京油运持有的本公司931,971,300股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长油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2016—021）。

2017年1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外运长航《关于股份协议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通知》：中外运长航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98号），同意南京油运、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以下简称“金陵船厂”）、武汉长江轮船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25056.296万股、932.5838万股、155.4304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外

运长航。

至此，中外运长航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南京油运、金陵船厂、武汉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